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74 号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称你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32,733,612 股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6,778.82 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成都锦江米兰柏羽医疗美容医院建设项目、重庆米兰柏羽医疗美容医院建设项目、郑州金水米兰柏羽医疗美容医院建设项目、青岛米兰柏羽整形美容医院建设项目、昆明米兰柏羽医疗美容医院建设项目、朗姿医疗美容研究院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米兰柏羽旗下各医疗美容医院等主体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具备医疗美容服务及产品生产销售的相关资质；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定和要求，是否存在医疗事故或纠纷及相关诉讼仲裁情况；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是否存在

医美贷等消费分期金融产品等情况，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请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7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6 月 28 日